

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
（2023年第1季度）

企业名称	监测方式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排放方式	排放去向	备注
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手工监测（委托监测）	1号排气筒	2023-3-20	粉尘	3.6mg/m ³	10 mg/m ³	/	/	/	集中排放	环境空气	
		2号排气筒		粉尘	3.2mg/m ³	10 mg/m ³	/	/	/	集中排放	环境空气	

填表说明：1. “监测方式”按照“自动或手工监测”填写；2. “监测点位”和“监测时间”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；3. “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”按照该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填写，浓度单位要求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